

第七节 柴 炭

上虞县柴炭资源充裕。解放前，下管、章镇、丰惠等山区不少群众以卖柴、烧炭为生。1953年据县社调查，农村专业烧炭、劈柴为生的有6人，专业经营柴炭的有21户，34人，资本2705元（其中座商12户25人，资本2447元；摊贩9户9人，资本258元）。

1950年上半年，供销社开始收购柴炭。这年县社自营收购木炭242担，又为中国土产公司代购木炭593担。解决部分山民购买口粮燃眉之急，由于县社收购了一批木炭，打击了一向由私商垄断炭价的局面，收购价由每担1.30元提高到2至3元。1950年至1951年，下管、通泽、曙光、章镇等山区供销社相继建立，县社设立土产收购部，加强力量经营毛竹、柴炭业务。1951年至1952年为社员和农民推销木柴49.64万担，木炭25786担，主销杭州、宁波、余姚、绍兴等地。1952年县社建立推销科，派员驻沪、杭设点，深入工厂、上门兜销，“一五”时期，工厂、居民生产、生活大部分以柴炭为主要能源，收购、销售量很大，年均木叶柴推销332841担，木炭27314担，解决了山区群众部分生产、生活来源。1956年对私改造后，丰惠协成行、章镇立大行等划入供销社采购商店。

1957年11月至1958年1月，县社组织力量，对下管、汤浦两区毛竹、木柴、木炭及药材资源进行调查，除毛竹、杂竹外，松杂树山面积为19416亩，其中松树蓄积量144683立方米，杂树蓄积量10149立方米，炭窑230支。1958年大办钢铁，木炭、木柴收购量均大大超过预计收购量，出现了砍伐过量，破坏了生态平衡。

1960年至1965年为“三年困难”和三年调正期间，受调出县外高指标影响和群众生活困难，柴炭生产收购量仍持高线。1963年柴炭资源渐趋枯竭，收购量锐减。1964年以后，木炭已无收购，柴以叶柴为主和地销为主，数量逐年减少。1981年仅收硬柴5担，叶柴930担。

第八节 小 土 产

上虞县小土产主要有野生淀粉、造纸原料和香料等三类，随着资源状况和市场供求及价格的变化，供销社收购量变化较大。

据县社1955年调查，可用于酿酒、制酒精、浆沙、制胶的野生淀粉有橡子（含橡仁）、金樱子、田青籽、金刚刺片等12种，资源蕴藏量达10万多担，1958年至1983年（缺2年）供销社收购各种野生淀粉40万担，其中鲜橡子收购14.8万担，金刚刺片（干）141352担。1960至1962年部分作为粮食代用品，大部调给酒厂酿酒，生产白酒19973担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粮食增产，吃饭问题和酿酒原料得到基本解决，野生淀粉原料停止采掘和收购。

上虞县从海涂围垦以来，田青籽产量逐年增加，代替了野生淀粉原料。1980年供销社收购量达5000担，为石油工业提供了优质胶粉原料。以后每年收购量3000担左右。

可用于造纸的纤维原料有芦竹、香根草、毛竹壳、桑皮、稻麦草5种。1958年至1982年

共收购野生纤维103万担，其中：芦竹，从1960年至1982年收购74.5万担，解决了杭州华丰等造纸厂原料不足的困难。上虞芦竹的发展主要是供销社做了大量工作，从“四清”以后就帮助各堤塘管理所引进种根，确定合理的收购价格，解决成件运输等具体问题，每年设20多个临时收购点，组织收购。1972年至1977年为配合芦竹更新需要，向天津、河北、山东等地推销芦竹根13.76万担，为群众增收27.52万元。1982年以后，由于造纸企业进口木浆多，稻麦草收购量增加，以及芦竹质硬含水多，成浆率低等原因停止收购，转为用于烧窑等燃料。

稻麦草收购，从1959年（1960至1963年未收）到1985年共收购68.8万担。

芳香油类生产，解放前是一个空白。供销社是1958年开始经营，为上海等香料企业收购芳樟、樟树根片、柏木片及樟树籽等制香原料。1959年10月，县财政拨款3万元，在下管公社西桥大队筹建上虞香料厂，年产香料6吨，于1960年8月建成投产。各供销社为该厂收购樟、柏木片原料达2万多担，产值从1.2万元提高到2.9万元。由于上虞香料厂生产的香料成本高，质量不过关，于1962年停产。

野生山苍籽：1965年开始收购利用。用蒸馏法加工其原油后可加工柠檬醛。丁宅公社上街、陈溪公社太平山、汤浦公社达郭、丰惠公社小南山大队建立成片山苍籽人工栽培基地，并设立4个加工点，至1978年累计收购原油109担。

香根：又称岩兰草，属檀香型香料，主要制香皂出口。上虞县于1969年从杭州郊区引进种根，逐步发展，主产区分布长塘、大勤、丁宅、丰惠等地。1976年种植达2000余亩山地，产量为2121担，先后13年共收香根13740担，给群众增收164.85万元。1978年县土产公司支持无息贷款2万元，帮助丰惠镇建办了年产4吨原油的香料厂。第一年产原油0.5吨，第二年产原油2吨，由县土产公司收购，价格每斤59.63元。1981年香根油全面滞销，公司积压1.2吨，直至1985年销完。

引进发展的还有“7302”岩墙薇、“801”留兰香、玫瑰、香茅草、玳玳、“687”薄荷等7种。岩墙薇主产丰惠公社后山，种植30亩，1979年为最高产量计141担，收购值2万多元。留兰香产量于1980年为高峰期，在丰惠、大勤等公社种植160亩，设8个蒸馏加工点，是年收购原油147担，收购值22.1万元。玳玳叶油产于丰惠公社后山，最高年产2.6担，金额2.86万元。

第九节 草柳编织品

上虞县靠山临海，草柳资源颇多，平原有稻草、麦秆等；山区有毛竹壳、龙溪竹壳、芒干等及各种野藤；沿海利用江滩、塘坡种植芦竹、柳条。全县利用塘坡种植芦竹167.7公里，年产量10万担；江滩、海涂种植柳条2600多亩，年产白柳条1万担。还有田青、扫帚草、咸草、黄草、蒲草等等。在供销社的支持下，利用各种草柳资源帮助群众开展编织加工。

草包：是用稻草去披叶编织的包装物，长105公分，宽73公分，径绳34道，扭边85道，重量约3至4斤。它主要用于防汛抢险、干鲜果等包装物之一。1956年东关供销社开始收购草包，这年收购量21万只。次年帮助东关镇、肖金乡10个高级农业合作社，生产加工木结构草包机80余台，并辅导技术，组织集体生产，这年收购草包59.38万只，为社员增收23429元。